

证券代码：000989

证券简称：九芝堂

公告编号：2016-052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有关情况：本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7月29日、2016年8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
- 4、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，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5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8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6年8月16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渔阳饭店三楼明玺厅（北京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18号）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7名，代表股份61745248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.024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4名，代表股份61737033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.014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，代表股份8215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95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代理人）4名，代表股份200310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304%。

5、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6、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律师、达代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营业执照号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营业执照号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由于本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总股本由755,960,206股增加至869,354,236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5,960,206元增加至人民币869,354,236元。因公司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，原营业执照号变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30000712191079B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</p> <p>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码：430000000008755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</p> <p>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码： 91430000712191079B。</p>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5,960,206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9,354,236元。</p>
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5,960,206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755,960,206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9,354,236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869,354,236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</p>

由公司经营层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公告在巨潮资讯网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617375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76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6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769%，反对 76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31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关于选举杨冀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杨冀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杨冀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六届监事会余下任期一致。杨冀峥先生与李威女士、周炼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617375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76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6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769%，反对 76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31%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莫彪律师、达代炎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17日